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FEASTOGETHER GROUP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A102060 糧商業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C106010 製粉業
-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使得辦理轉讓。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綜合考量產業特性與公司發展階段。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各項公積後，如有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營運成果、資金需求與投資計畫等因素，擬定股利分派方式與金額。每年度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一四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陳毅航

(加蓋負責人印章)

